

濮政〔2015〕87号

濮阳市人民政府
关于进一步加强无偿献血工作的实施意见

各县（区）人民政府，开发区、工业园区、示范区管委会，
市人民政府各部门：

自1998年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献血法》以来，我市无偿献血工作取得了显著成效，临床用血全部来自于无偿献血，连续七次荣获全国无偿献血先进城市称号。当前，随着国家医疗保障制度的不断完善和医疗水平的不断提高，临床用血需求增长迅速，血液供需矛盾日益突出。为进一步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献血法》、《河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献血法〉办法》和《关于进一步加强血液管理工作的意

见》（国卫医发〔2015〕68号），构建无偿献血工作的长效机制，确保广大人民群众临床用血需求和血液安全，按照《全国无偿献血表彰奖励办法（2014年修订）》有关规定和我市血液供需情况实际，现就进一步做好无偿献血工作提出如下意见。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建立政府主导、多部门合作、全社会共同参与的无偿献血工作长效机制；建立以固定无偿献血为基础、团体无偿献血为保障的献血模式。进一步弘扬救死扶伤、无私奉献的人道主义精神，推进文明城市创建工作。把组织领导无偿献血工作列入政府议事日程，纳入经济社会发展总体规划，切实抓好本行政区域的无偿献血工作，促进全市无偿献血工作的健康、稳定、可持续发展。

（二）基本原则。统一领导。在市政府领导下，由市民无偿献血管理委员会统一管理全市无偿献血工作。属地负责。各级人民政府要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献血法》和《河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献血法〉办法》要求，做好属地无偿献血的宣传、组织、发动等工作。部门联动。各部门之间要加强协调配合，充分发挥各自优势，齐心协力共同做好无偿献血工作。社会参与。加强宣传力度，鼓励更多适龄公民加入到无偿献血公益事业中来，保障人民身体健康，

促进社会文明进步。

二、主要任务

(一) 认真落实无偿献血工作责任。按照《关于进一步加强血液管理工作的意见》(国卫医发〔2015〕68号)要求, 2015年, 我市献血率要达到10/千人口; 到2020年, 献血率达到15/千人口。各级政府、市直各单位、社会团体、企事业单位、居民委员会、村民委员会要加强对无偿献血的宣传、组织、发动, 让更多的适龄公民参加无偿献血, 市直各单位、社会团体、企事业单位每年应组织一次无偿献血活动, 各级文明单位献血率应占职工总数的20%以上人次。各大中专院校要在组织学生参加无偿献血的同时, 动员学生加入无偿献血志愿服务组织, 为推动无偿献血工作贡献力量。居民委员会和村民委员会要在广大城乡居民中宣传普及无偿献血知识, 努力扩大无偿献血的群众基础, 积极组织动员本辖区居民参加无偿献血。

(二) 切实加强政府对无偿献血工作的统筹协调。各级人民政府要把无偿献血工作作为公共卫生事业发展的一项重要内容, 加强组织领导, 完善工作机制, 切实履行规划、组织、协调、投入等职责, 保障献血工作经费。加强互助献血管理, 原则上仅在稀有血型和急救用血等情形下启动互助献血。县级人民政府要明确专门机构负责无偿献血的日常宣传、组织发动等工作, 在交通便利、人流密集的繁华商业区域

规划2至3处面积不少于80平方米的固定献血屋及满足需要的献血车停车位。市公民无偿献血管理委员会办公室要根据各县（区）适龄公民人口数和市直各单位实际工作人数，下达年度献血计划。各县（区）无偿献血办公室应当根据市政府下达的年度献血计划，拟定本县（区）的年度献血计划，并组织实施。

（三）不断提升采供血机构工作水平。采供血机构要认真贯彻落实卫生部《血站管理办法》、《血站质量管理规范》、《血站实验室质量管理规范》等规章、规范和标准，坚持以血液安全为中心，进一步建立健全质量管理体系，完善操作规程，加强环节控制，确保血液质量与安全。严格执行从业人员上岗资格制度，强化敬业精神、奉献意识和业务技能培养，建立一支高素质的采供血队伍。坚持以人为本，改善献血服务，突出重点人群，巩固献血者队伍。加强应急献血队伍、志愿服务队伍、稀有血型献血者队伍、机采成分献血者队伍和志愿献血预备队建设，建立健全血液供应可持续保障机制。开展家庭成员互助、单位互助和社会援助等互助献血工作，确保满足临床用血需求。强化固定献血点（献血屋）和流动献血点（采血车）管理，为献血者创造适宜的献血环境。认真落实《关于做好血站核酸检测工作的通知》（国卫办医发〔2015〕11号）等文件要求，加快核酸检测实验室建设。加强信息化管理水平，实现区域内血站、医疗机构

、献血者信息资料联网，不断提高工作效率和服务水平。

（四）进一步加强临床用血管理。各级各类医疗机构要认真贯彻落实《医疗机构临床用血管理办法》、《临床输血技术规范》、《河南省医疗机构血库基本标准》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标准，实行临床用血准入制，加强临床用血管理信息化建设。建立联动机制，各医疗机构要根据近年来床位数、门急诊量、手术人次数、出入院量以及业务发展等情况，会同市中心血站制订全年和各月份用血计划。建立血液应急管理体系，完善血液预警机制和血液应急保障预案，对医疗机构血液库存实施动态监控，各医疗机构要优先保障急危重症患者的抢救用血，分流需要输血的择期手术患者，积极开展自身储血和自体血液回输等技术。配合做好家庭成员互助、单位互助和社会援助相结合的用血制度宣传发动工作，拓展血液来源渠道，保证临床用血需要与安全。各医疗机构输血科（供血库）要加强临床输血管理，制定应急状态临床用血方案，建立以单病种为基础的临床用血评价制度，广泛开展临床合理、科学用血教育培训，使广大医务人员掌握临床用血适应症，合理、科学使用血液，杜绝不必要的输血，节约宝贵的血液资源。各级卫生计生部门要加强对辖区内医疗机构临床用血情况的监督和管理，不断提高临床用血科学化、规范化水平。

（五）深入开展无偿献血公益宣传。无偿献血是一项惠

民利民的公益性事业，按照国家对“全国无偿献血先进城市创建”要求，各级人民政府要组织有关部门和单位积极宣传普及献血常识，不断提高公民无偿献血自觉性。城区70%以上的公共场所（主要路段、街头、广场、公园、商业区和旅游景区等）要免费设置无偿献血知识的公益广告牌或宣传栏；报刊、广播、电视、网络等新闻媒体要免费刊发或播放无偿献血公益广告，进一步加强无偿献血知识的公益性宣传，及时报道无偿献血先进事迹，不断提高无偿献血知晓率，增强全民无偿献血意识。医疗卫生和教育机构要通俗易懂地宣传科学献血无损健康的知识，组织编写血液科普知识资料，广泛开展预防和控制经血液途径传播疾病的教育，培养献血助人的美德。要通过加强宣传教育，使15—55周岁人口中的在校学生无偿献血知识知晓率达95%以上，城市居民达85%以上，农村居民达75%以上，让更多的人了解无偿献血、接受无偿献血、参与无偿献血。

（六）加大对无偿献血者奖励。依据《全国无偿献血表彰奖励办法》，对荣获国家级无偿献血奉献金奖、银奖、铜奖的献血者给予以下奖励：

1. 免费游览全市范围内所有政府投资主办的各级各类风景名胜、湿地公园、文化馆和博物馆等文化旅游场所。市旅游局、市文广新局、市林业局负责实施。

2. 在医疗机构就诊时可享受绿色通道政策，免交门诊

诊查费。市卫计委负责实施。

3. 当次受表彰者享受免费体检一次。市献血办负责实施。

三、组织实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建立由分管副市长、市献血委员会主任任主要召集人，公民无偿献血委员会各成员单位为成员的无偿献血联席会议制度（名单附后），负责无偿献血的组织协调、应急指挥等工作。联席会议办公室设在市卫计委，负责联席会议各项决策的落实，并对有关部门落实无偿献血相关工作进行督导检查 and 评价，联席会议每半年召开一次。各级公民无偿献血管理委员会要根据实际适时调整，并按时下达每年的献血计划。

（二）明确职责分工。充分发挥各有关部门在无偿献血工作中的作用，既认真履行各自职责，又加强协调配合，形成齐抓共管的良好局面。卫生计生部门作为无偿献血工作的主管部门，要牵头做好宣传、组织、动员等工作，依法履行对辖区内采供血机构和医疗机构临床用血监管职责，进一步强化采供血机构的建设和管理，完善血液应急保障预案，加强辖区内血液库存动态预警监管，建立血液应急储备库和应急献血者队伍。教育部门要指导各级各类学校开展无偿献血知识健康教育，提高广大学生对科学献血的认识，积极动员适龄、健康的大中专学生参加无偿献血。红十字会要依托自

身在群众中的良好公益形象和群众性、社会性团体的优势，加强无偿献血志愿服务组织的建设和管理，大力弘扬无私奉献、救死扶伤的高尚精神，依法参与和推动无偿献血工作。共青团组织要广泛开展宣传、志愿者招募工作，协调、指导各地建立无偿献血志愿者服务队伍。新闻宣传部门要做好无偿献血公益性宣传工作。文明办要将文明单位年度无偿献血计划完成情况纳入考核体系。发展改革、规划、财政等部门要立足无偿献血事业的长远发展需要，加大对采供血机构的政策扶持和资金支持力度。城管、公安、园林等部门大力支持和维护街头固定和临时献血点的设置、流动献血车的临时选点停放和采血现场的秩序维护工作，做好无偿献血户外广告、公益广告牌（宣传栏）的设置工作。文化、科技、农业等部门要把无偿献血工作与“三下乡”活动相结合，在农民群众中普及和推广无偿献血科普知识。

（三）加强督导落实。为进一步提高认识，切实加强无偿献血各项工作措施的落实，市公民无偿献血管理委员会办公室和市卫计委将定期对全市各县（区）、市直各部门无偿献血开展情况、组织建设情况、公民无偿献血的知晓率和参与率以及医疗机构临床用血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对工作成绩突出的给予表彰，对不能完成任务的给予通报批评。

附件1. 濮阳市无偿献血联席会议制度

2. 濮阳市固定献血屋及献血车固定泊位设置一览表

3. 濮阳市户外无偿献血公益广告设置点

2015年12月7日

附件1

濮阳市无偿献血联席会议制度

一、联席会议组成

总集人：沈运田 副市长

召集人：葛磊 市政府副秘书长

刘国相 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主任

联席会议下设办公室，负责联席会议的日常工作。办公室设在市卫计委（市献血办），办公室主任由市卫计委副主

任担任，副主任由市中心血站站长、市卫计委医政科科长担任。

二、工作制度和要求

（一）联席会议原则每半年召开1次例会，由联席会议办公室负责筹备、组织。根据工作需要，临时召开市公民无偿献血管理委员会各成员单位会议。根据会议内容可邀请其他相关部门参加。

（二）参加联席会议单位按照分工负责的原则，确定各项具体工作的负责单位，再由负责单位牵头组织推动、具体落实，相关成员单位积极参与配合。

（三）联席会议确定的事宜要形成纪要，经联席会议召集人同意后印发至有关单位贯彻落实。

（四）各县（区）人民政府要建立本地区的无偿献血联席会议制度。

附件2

濮阳市固定献血屋及献血车固定泊位 设置一览表

行政区域	数量	地 址	备 注
市城区	19	银街献血屋（京开道与胜利路交叉口）	固定献血屋
		丹尼斯献血屋（长庆路与任丘路交叉口丹尼斯百货）	固定献血屋
		市法院审判庭门前广场	固定献血屋
		黄河路银座商城献血屋	固定献血屋
		油田新商贸	献血车固定泊位

		中原路阳光大厦市民广场	献血车固定泊位
		华龙商厦（中原路与大庆路交叉口南200米）	献血车固定泊位
		京开大道体育场	献血车固定泊位
		市综合办公楼南口	献血车固定泊位
		龙城购物广场	献血车固定泊位
		中原文化宫	献血车固定泊位
		市文化艺术中心	献血车固定泊位
		市火车站广场	献血车固定泊位
		京开道银座商城	献血车固定泊位
		东湖附近	献血车固定泊位
		西湖附近	献血车固定泊位
		新市文化宫	献血车固定泊位
清丰县	2	清丰老县委门口	献血车固定泊位
		清丰金桥商业街南口	献血车固定泊位
濮阳县	2	濮阳县六队车站	献血车固定泊位
		濮阳县体育场	献血车固定泊位
南乐县	2	南乐献血屋	固定献血屋
		南乐电视台对面	献血车固定泊位
范县	3	范县新区车站	献血车固定泊位
		范县新区人民医院	献血车固定泊位
		范县文体广场	献血车固定泊位
台前	1	台前城关派出所	献血车固定泊位
		各县（区）乡（镇）政府和集贸市场门	献血车固定泊

乡(镇)		口	位
------	--	---	---

附件3

濮阳市户外无偿献血公益广告设置点

县(区)	地点	户外形式	内容	数量
濮阳县	县汽车站	宣传栏	献血有益健康, 救人功德 元量	1
	市内公交沿线	公交候车亭	献血常识、电话	2
	乡镇卫生院	宣传栏	献血常识、电话	22
	标准化村卫生室	宣传栏	献血常识、电话	981
清丰县	县汽车站	宣传栏	献血有益健康, 救人功德 元量	1
	市内公交沿线	公交候车亭	献血常识、电话	2
	乡镇卫生院	宣传栏	献血常识、电话	17
	标准化村卫生室	宣传栏	献血常识、电话	503
南乐县	县汽车站	宣传栏	献血有益健康, 救人功德 元量	1
	市内公交沿线	公交候车亭	献血常识、电话	2
	乡镇卫生院	宣传栏	献血常识、电话	12
	标准化村卫生室	宣传栏	献血常识、电话	320
范县	县汽车站	宣传栏	献血有益健康, 救人功德 元量	1
	市内公交沿线	公交候车亭	献血常识、电话	2
	乡镇卫生院	宣传栏	献血常识、电话	12
	标准化村卫生室	宣传栏	献血常识、电话	574
台前县	县汽车站	宣传栏	献血有益健康, 救人功德 元量	1
	市内公交沿线	公交候车亭	献血常识、电话	2
	乡镇卫生院	宣传栏	献血常识、电话	9
	标准化村卫生室	宣传栏	献血常识、电话	370
华龙区	市内公交沿线	公交候车亭	献血常识、电话	20
	飞龙车站	宣传栏	献血有益健康, 救人功德 元量	2
	火车站	宣传栏	献血常识、电话	2
	濮上园、绿色庄园	宣传栏	献血有益健康, 救人功德 元量	2
	乡镇卫生院	宣传栏	献血常识、电话	2
	标准化村卫生室	宣传栏	献血常识、电话	39

开发区	职业技术学院	宣传栏	献血常识、电话	1
	公交沿线	公交候车亭	献血常识、电话	2
	开发区办公楼附近	宣传栏	献血有益健康，救人功德无量	1
	乡镇卫生院	宣传栏	献血常识、电话	3
	标准化村卫生室	宣传栏	献血常识、电话	128
城乡一体化示范区	教育园区	宣传栏	献血常识、电话	2
	文化宫	宣传栏	献血有益健康，救人功德无量	1
	标准化村卫生室	宣传栏	献血常识、电话	18
工业园区	标准化村卫生室	宣传栏	献血常识、电话	23

濮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5年12月8日印发

